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72,002,115.27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34,676,946.45 元，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故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作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中华 A、深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喻晓敏、钟小津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 89 号水贝金座大厦 8 楼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 89 号水贝金座大厦 8 楼	
传真	0755-28181009	0755-28181009	
电话	0755-28181688	0755-28181688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珠宝金银业务、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业务：（1）黄金珠宝业务主要是公司对接下游黄金珠宝品牌企业和经销商，根据其产品需求，进行黄金、白银、钻石采购，然后设计、加工或委托黄金珠宝加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后的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制作产品证书，并交付给下游珠宝品牌企业和经销商。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

下游客户资源，提高黄金珠宝产品在上下游的周转速度，降低流通环节的成本，形成上下游整体的竞争优势。（2）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业务包括生产、装配、采购、销售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478,004,242.28	434,452,097.75	10.02%	369,677,49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260,187.21	343,761,246.16	11.78%	308,761,246.1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35,877,268.75	579,869,315.88	26.90%	568,481,9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9,172.17	16,845,245.59	144.16%	17,901,94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04,629.49	15,219,725.25	168.10%	18,493,6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5,276.55	-17,152,733.19	-13.77%	29,972,83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5.31%	5.99%	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342,458.39	159,601,158.24	257,730,546.79	158,203,10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967.75	12,665,809.89	12,366,492.72	10,191,90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8,618.84	12,567,128.96	11,961,858.82	10,907,0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0,425.54	6,377,003.05	-16,510,066.85	35,498,212.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37,836,98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63,508,747	0	质押	63,508,747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境外法人	5.92%	40,817,329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3%	26,425,174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4%	20,983,693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8,279,256	0	不适用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56%	3,891,124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6%	3,862,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3,528,23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4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持牌法团，向零售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其主营业务为港股经纪，同时也提供海外各市场的证券经纪及服务。根据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发来的邮件，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为三名零售客户持有深中华 B 股 40,817,329 股，持股比例虽然已经达到 5.92%，但单一客户没有超过 5%，三名零售客户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其他平台持有深中华股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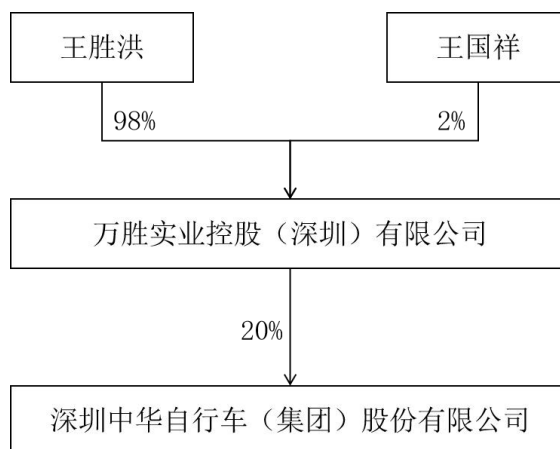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5年12月3日和1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其他相关制度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应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和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关于业绩承诺的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与万胜实业、国晟能源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6]25016130011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中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92万元，实际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的人民币4,000.0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2.82%，万胜实业已完成2025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鉴于，万胜实业已完成《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包括业绩补偿）目标，截止本公告日，万胜实业于2025年11月做出的自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关于限售股解禁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的核准，公司向万胜实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836,986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已于2025年11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4、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事项

2025 年 11 月下旬，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晟能源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公司股份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质押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